

文稿頁面

檔 號：114/090404/ 文號：1144500253

保存年限：10年

簽稿併陳

簽 於 企劃組

日期：114年12月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11月18日下午3點3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次會議討論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招生簡章及招生規定等事宜，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三、會議紀錄詳附件。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函發各委員。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劃組

1144500253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data-bbox="279 340 507 392">專任助理 羅君瑛 1208 1154</div> <div data-bbox="279 407 507 459">招生事務處 徐暉滕 1208 企劃組組長 1215</div> <div data-bbox="252 497 497 548">招生事務處 陳祐祥 1208 處長 1624</div>	<p>爾後請依秘書室意見辦理， 餘如擬。</p> <div data-bbox="1005 436 1268 497">副校長 趙貴祥 1208 1829</div>
<p>爾後請於會議結束後 ，儘速簽陳作業。</p> <div data-bbox="252 1008 475 1057">秘書 高明裕 1208 1647</div> <div data-bbox="252 1075 523 1124">校務基金運用 蔡孟華 1208 行政組長 1623 代</div>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二)下午 02 點 43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祐祥總幹事代理

紀錄：羅君瑛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工作報告

1. 本校「115 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書」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報教育部准予核定，本次招生各系招收第 7 條考生上限為 10%，相關報考資格條件請詳閱招生簡章。
2. 每年各入學管道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將使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入學之「學生清冊」、「佐證資料影本」及「審核說明」函報教育部。屆時請各系於審議資格條件時特別留意，並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3. 有關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宣導及本校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請各系於「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資格進行審查時，應邀請至少 1 位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本校至少 3 位委員召開相關招生會議，偕同審查考生資格，審查過程應力求嚴謹，確實符合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
 - (2) 請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進行專業資格審查時，需嚴謹審定該類考生「專業表現是否與系所的專業相關以及是否具有足夠的先備能力」，並規劃入學後之相關輔導機制，以確保入學後順利銜接學習。
 - (3) 請各系繳交該類考生資格初審結果時，請一併提供相關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中請含各系邀請專業審查之「相關領域專家」相關學歷經歷等，並建議各系會議紀錄中詳實記錄學者專家針對每位考生的審查過程及檢述審查具體內容，以利本處彙整後提供本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們參考。
2.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資考生須檢附最高畢業學歷證明。
3.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3684 號函規定，新生入學後，各系如有辦理校外(包含海外)教學、參訪、展演(如畢業展)或實習等重大課程，須向學生收取相關費用者，已請各系提供相關收費資訊納入招生簡章中。

三、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及人數，提請審議。

決議：正式錄取名單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報名網站。

案由：114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正式錄取名單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報名網站。

案由：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收支表草案及各系經費分配一覽表，提請審議。

決議：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已核銷中。

四、討論議案

提案一：

案由：擬訂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15 學年度招生日程草案，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招生簡章訂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招生網站。

決議：

- (1) P.3 重要日程表「ATM 繳費單下載」修正為「繳費單下載」。
- (2) P.6 報名繳費方式修正(同碩士一般生簡章)如下:
 1. 利用 Taiwan Pay、網路銀行、網路 ATM，點選『轉帳』。
 2. 實體提款機（ATM）請點選『繳費』。
 3. 憑繳費單至銀行(不含郵局)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3) P.13-26 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依招生系所需求修正如下:
 1. 招生類別及名額:如有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系所於招生名額欄內敘明含該類別招生名額。
 2. 資訊管理系:規定事項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相關英檢證書」修正為「相關語言證書」。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規定事項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或講資格錄取生正取「第一名」修正為「前兩名」
 4. 電子工程系:規定事項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全民英檢證書」修正為「相關語言證書」
- (4) P.36-40 附表四至附表六考資格審查申請書，以不同底色區分系所申請書，並於申請書旁加註系所名稱。
-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1)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后。
- (2)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一)報名資格規定：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於當年度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至當年9月30日達一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均得報考。	五、(一)報名資格規定：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於當年度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至當年9月30日達一年以上相當年資，且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均得報考。	刪除「現職」。
十六、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校級組織改變，業務移轉，修正送審流程。

決議：

- (1) 照案通過。
- (2) 因應招生規定調整，同步修正招生簡章。

五、臨時動議

無。

六、主席結論

略。

七、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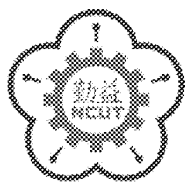
日期	星期	預定工作事項
114/11/18	二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審議：招生事務工作日程表、招生簡章)
114/12/10	三	刊登招生公告及開放下載招生簡章
115/01/08	四	網路報名開始 14:00
115/03/05	四	網路報名截止 17:00
115/03/11	三	系所考生資格審查 【一般考生資格初複審】、【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初審】
115/03/13	五	系所書面資料審查 【一般考生】
115/03/17	二	第二次招生委員會 (審議：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考生資格)
115/03/18	三	系所書面資料審查
115/03/20	五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初審】
115/03/24	二	系所繳交面試名單、面試資訊暨時間表
115/03/26	四	面試資訊公告、准考證列印 14: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下載、查詢】
115/03/28	六	面試
115/03/31	二	各系繳交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招生系統成績鍵入完成)
115/04/01	三	核計考生成績總表及校核
115/04/08	三	各系繳交最低錄取分數、確認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名單
115/04/09	四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開始 14: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查詢】
115/04/10	五	成績複查截止 14:00 止
115/04/14	二	第三次招生委員會 (審議：經費收支表、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確認錄取名單)
115/04/16	四	公告榜單 14:00
115/04/25	六	正取生報到 【至各系指定地點登記報到，9:30-11:30】
115/04/29	三	公告備取名單
備取生備取遞補至開學前一日		

第 4 頁，共 60 頁

*國定連續假日：1/1-1/4、2/27-3/1 線止簽核文件列印/3第 6 頁/共 70 頁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通過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連絡電話：(04) 2391-4961

傳真電話：(04) 2392-2926

報名網址：<https://ceea.ncut.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3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4
壹、修業年限	5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繳費	6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6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9
陸、成績計分方式	9
柒、成績複查	9
捌、錄取須知	10
玖、報到.....	10
拾、考生申訴程序	11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貳、獎學金資訊	12
拾參、各系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2
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3
拾伍、附錄	2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33
拾陸、附表	34
【附表一】服務證明書.....	34
【附表二】服務履歷表.....	35
【附表三】修業計畫書.....	36
【附表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6條適用）	37
【附表五】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7條適用） ..	38
【附表六】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7條適用）	39
【附表七】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7條適用)	40
【附表八】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42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43
【附表十】新生入學切結書.....	44
【附表十一】報到委託書.....	45
【附表十二】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46
【附表十三】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47

【附表十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48
【附表十五】推薦函參考格式(參考範例).....	49
【附表十六】報名考生申訴表.....	50
【附表十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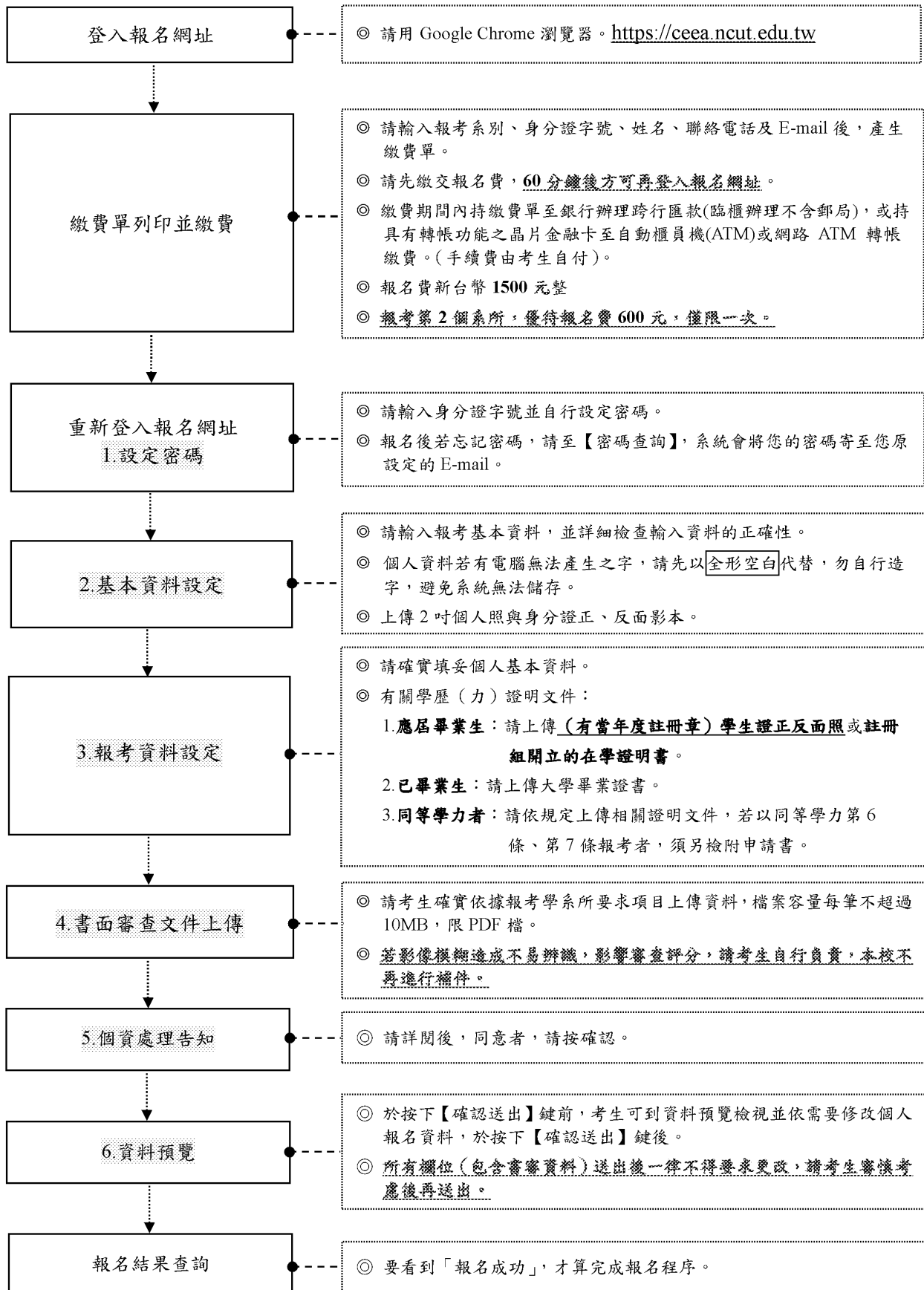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重 要 項 目	日 期
ATM 繳費單下載	115 年 01 月 08 日 (星期四) 14:00 起 115 年 03 月 05 日 (星期四) 14:00 止
網路報名	115 年 01 月 08 日 (星期四) 14:00 起 115 年 03 月 05 日 (星期四) 17:00 止
面試資訊公告	115 年 03 月 26 日 (星期四) 14: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下載、查詢】
准考證列印	
面試	115 年 03 月 28 日 (星期六)
成績查詢開始 成績複查開始	115 年 04 月 09 日 (星期四) 14: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查詢】
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04 月 10 日 (星期五) 14:00 止
錄取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資訊公告	115 年 04 月 16 日 (星期四) 14: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04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09:30 至 11:30，至各系指定地點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5 年 04 月 29 日 (星期三) 14:00 起 【備取遞補至開學前一日】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應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面試日或報到日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將延後日期並公告於報名網址。
3. 菸害防制法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考生入校辦理各項招生業務請留意並配合。
4.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5. 如有報名相關事項詢問，請於以下時間撥打招生專線：
洽詢電話：(04) 23914961。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第 9 頁，共 6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11頁/共70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達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止），且符合本校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P.28】。
- 三、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四、本校部分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者，惟須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者，始得報考（請參閱本簡章【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P.13~P.27）中載明招收此二類考生之系所、招收人數）。
 - (1) 報考本項資格之考生請依據報考系所，檢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親筆簽名（請參閱【附表四~七】，P.37~P.4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2) 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之考生，報考資格及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取得本專班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註：本項報考資格之考生名額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系核定名額之 10%為原則】
- 五、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六、持國外學歷之考生，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上傳下列文件（請參考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二】，P.30）：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含中譯本）。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 1 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4.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請參閱【附表八】，P.42）。【註：以上 4 項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完成，如經本校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
- 七、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但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請參閱「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十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參、報名繳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內含面試費）。

☆ 報考第 2 個系所，優待報名費 600 元，僅限一次。
 舉例：報考一系所，報名費 1500 元、報考二系所，報名費 2100 元；報考三系所，報名費 3600 元、
 報考四系所，報名費 5100 元；以此類推。

二、繳費方式：

1. 利用 Taiwan Pay、網路銀行、網路 ATM，點選『轉帳』。
2. 實體提款機（ATM）請點選『繳費』。
3. 憑繳費單至銀行(不含郵局)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三、繳費期限：下載繳費單後，請於 **115 年 03 月 05 日（四）14 時前完成繳費**。

【繳費逾時概不受理；如已於期限內繳費，報名資料上傳至 17 時止】

四、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請考生填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請參閱【附表十三】，P.47），並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將以上資料上傳至報名網址。

【註：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註：報名截止前未填妥申請表或應檢附證件不齊者，費用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繳費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手續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資格。
2.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後，請注意繳費交易明細表中「交易金額」等欄是否有扣款、轉帳或繳費成功。
4. 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部分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考生先自行確定使用之卡片有轉帳功能後再行轉帳，並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5. **每筆報名繳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使用他人帳號、作廢帳號或重複申請帳號繳費。**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一、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填表，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繳報名費 → 網路報名 → 上傳報名資料 → 確定送出並看到報名成功頁面

(二) 網路上傳資料起訖時間：自 **115 年 01 月 08 日（四）14:00 起至 115 年 03 月 05 日（四）17:00 止**。

(三) 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截止日當天系統於 17:00 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 為維持招生試務之公平性，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或資料繳傳未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

(五) 報名表件若未送出前，皆可暫存或重新上傳，惟暫存不代表報名已完成，請考生於報名資料送出前，仔細確認。

(六) 如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第 11 頁，共 6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13 頁 / 共 70 頁

資料送出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二、網路報名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
- (二) 頭照限以 JPG 檔上傳、其他應上傳文件請以掃描方式 (PDF 檔) 上傳，個別檔案大小皆不得超過 10MB。
- (三) 請考生審慎填寫報名資料，再按下儲存送件以送出報名資料；報名資料一旦送出後，無法更改系統任何資料，如因資料有誤缺件等相關原因以致無法錄取之情事，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繳交資料【網路報名 (上傳)】：

- (一) 所有文件均以「身分證_單項資料名稱」為檔名，如「A123145678_履歷自傳」，上傳文件請以掃描方式，將檔案存成 PDF 檔後上傳，個別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 (二) **大頭照 (JPG 檔)：**
 1. 大頭照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限以 JPG 檔儲存。
 2. 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3.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4. 不得使用生活照、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請勿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5. 相片電子檔原尺寸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 (3.5cm*4.5cm) 之灰階黑白影像或彩色影像。
 6. 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7.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PDF 檔)。**
- (四) **學歷 (力) 證明文件 (PDF 檔)：**
 1. 應屆畢業生：
 -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已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
 - (2) 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或修業、轉學及休學證明書。
【註：請參考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二】，P.30】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請檢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同等學力第 6 條適用)」(請參閱【附表四】，P.37) 及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註：請參考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一】，P.28】
【註：本報考資格經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請檢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同等學力第 7 條適用)」並親筆簽名 (請參閱【附表五~七】，P.38~ P.41)，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註：請參考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閱【附錄一】，P.28】
【註：本報考資格經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5. 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貳、報考資格第六點」要求之文件 (請參閱 P.5)，並檢附「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請參閱【附表八】，P.42)，請考生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

(五) 年資證明文件 (PDF 檔):

檢附服務單位證明書 (請參閱【附表一】，P.34) 及投保證明 (勞保明細表)，如服務單位有專用文件，得以服務單位文件繳交作為工作證明；在職年資需達 1 年以上，不同工作可累加計算。

【註：任職年資達一年以上之計算可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止】

(六) 歷年成績單 (PDF 檔):

請檢附大學或專科 (同等學力) 歷年成績單，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上傳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可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七) 服務履歷表 (PDF 檔):

下載填妥後上傳 (請參閱【附表二】，P.35)。

(八) 書面資料審查 (PDF 檔):

1. 依報考系所規定上傳 (請參閱簡章【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P.13~P.27)，未完成資料上傳或資料上傳不全者，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本校不另行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2. 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之考生，請再次登入第二(含)以上系，並完成該科系資料上傳，各系報考資料不得流用。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網址上勾選，並將「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請參閱【附表十四】，P.48) 及相關鑑定證明手冊，請傳真 (04) 23922926 至本校，俾利協助應考。
- (二)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至 115 年 09 月底前可聯繫之資料，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聯絡資訊不正確或其他因素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相關權益，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繳交文件內容因遺漏、模糊或歪斜導致報考權利受損及影響評分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四) 考生報名提繳之相關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予退還。
- (五) 考生繳納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面試」資格。
- (六) **更改姓名者**，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繳交個人近 3 個月詳載附註之戶籍謄本正本**，如無提供得取消「面試」資格。
- (七)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將依下列方式處之：
 1. 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覺察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於註冊入學後覺察者，立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於畢業後覺察者，依法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 (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 為原則。
- (九) 各項報名相關資料將於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將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十)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書面審查依各系規定。

二、面試：

1. 日期：115 年 03 月 28 日（六）
2. 地點：本校（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3. 面試時間及地點：115 年 03 月 26 日（四）14:00 公告於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查詢。

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外寄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2. 報考者若發現准考證記載資料有誤（例如：報考所組別、考生基本資料等），請於面試日二天前來電與本校查驗修正。
3. 面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准考證遺失者，於應試當天面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各系面試地點或復通樓三樓招生處企劃組申請補發，或於手機上出示報名網址個人准考證頁面。
4. 報名人數過多時，各系得調整面試時間。
5. 考試項目依各系規定一律參加，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6.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將於面試前，於報名網址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多加留意。

陸、成績計分方式

- 一、考試項目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任一單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三、各項成績之配分方式請詳見【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可於 115 年 04 月 09 日（四）14:00 起公告於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查詢個人成績並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行寄發。
-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15 年 04 月 09 日（四）14:00 至 04 月 10 日（五）14:00 前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自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九】，P.43）傳真至本校，傳真後請致電本校確認已收到傳真，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04) 23922926。
- 四、複查成績僅就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捌、錄取須知

-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 二、各系除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若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使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簡章【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P.13~P.27 中各系「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 四、錄取名單於 115 年 04 月 16 日（四）14 時公告於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查閱。

玖、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1. 錄取正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如有疑問可與各系承辦人員聯絡。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各系另行公告	115 年 04 月 25 日(六) 09:30 至 11:30	自行辦理 /委託他人
郵寄報到	期限內以限時掛號 寄繳至本校招生事務處	115 年 04 月 22 日(三)前寄出	以郵戳為憑

2. 錄取正取生報到文件：

報到方式	報到文件
現場報到	報到日當天備齊「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畢業證（明）書正本」或「新生入學切結書」（請參閱【附表十】，P.44）至各系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如有委託報到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請參閱【附表十一】，P.45）繳至各系指定地點。
郵寄報到	請備妥「錄取通知單」及「畢業證（明）書正本」或「新生入學切結書」（請參閱【附表十】，P.44）

3.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4.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報到後欲放棄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十二】，P.46）傳真 04-23922926 至本校，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5.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6. **錄取多系所之考生，選擇其一報到後，其餘系所之正、備取資格將同時失效。**

二、備取生報到：

1. 備取生將於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14:00 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報名網址，若無備取將不另行公告。
2. 請備取生備公告備妥相關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第 15 頁，共 6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17 頁 / 共 70 頁

3. 備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報到後欲放棄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十二】，P.46）傳真 04-23922926 至本校，俾利辦理放棄作業，錄取資格一經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4. 在開學前一日，若有報到生放棄造成缺額者，本校將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生報到，逾遞補期限，則不再遞補。

拾、考生申訴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立即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P.33）之規定，考生應於放榜後 14 日內（115 年 04 月 30 日 17:00 前）填妥「報名考生申訴表」（請參閱【附表十六】，P.50），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本會裁決後函覆評議決定書予考生，逾期概不受。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之考生，如同時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報到及入學就讀。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報到，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三、各項報名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無法獲准就讀情形，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八、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由招生單位存查，一概不予退還。
- 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
- 十、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獎學金資訊

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入學成績優異者註，可獲得新臺幣3萬元（未報到註冊者，不遞補），入學註冊後，於當學期第17週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後，由進修部學務組造冊並核撥。

【註：各系所招生核定名額未達30名者各核給一名；各系所招生核定名額30名（含）以上者各核給二名，獎學金獲獎資格由各系所自訂（請參閱本簡章【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P.13~P.27）】


拾參、各系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114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各系名稱	每一分學費	學雜費基數	收費類別/學院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2,000	A1/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2,000	A1/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 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2,000	A3/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2,000	A3/管理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電資學院

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別	招生名額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u>	10
<u>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u>	13
<u>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	24
<u>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u>	42
<u>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u>	11
<u>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在職專班</u>	21
<u>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u>	24
<u>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u>	16
<u>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u>	17
<u>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u>	12
合計	190

系 所 學 程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服務年資併計曾經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09月30日止)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類 別 及 名 額	招收10名 (內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收之考生1名) 【招收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 究 領 域	電商營運與門市營運虛實整合	
考 試 項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 (一)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 (二) 面試：佔總成績60%。 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 (一) 學歷(力)證件。 (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 (三) 服務履歷表。 (四) 修業計畫書。 (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資格報考者免繳)。 (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一) 面試成績。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四、本系得招收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資格報考者。以第6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7條報考者需符合本系所定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其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五、本系開設「海外研習」選修課程，海外研習相關資訊：研習地點、時間、參訪對象及收取費用等，由當年度修課學生組成委員會自行規劃辦理並由開課教師指導。 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以「基礎資訊素養」、「管理知能」，以及「運算技術」等三類商務基礎課程為基石，建構「行銷銷售」、「經營管理」及「配銷物流」之系統性專業研究領域，並規劃虛實整合(電商營運與門市營運整合)應用課程，培育數位行銷與流通產業營運中高階管理人才。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 傳真：(04) 2393-2065 e-mail： cwd@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s://dmdm.ncut.edu.tw	

承上頁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收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 收 系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 制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目 標	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證標準」第7條規定，本系提供對應升學管道給予在產業相關領域具有卓越專業表現者，以培育具備流通產業管理知能之中高階專業實務人才。
招 收 人 數 上 限	招收 1 名
招 收 對 象 條 件	<p>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者(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曾)於資本額達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上公司，員工人數至少在 15 人以上，擔任主管職務者(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於行銷銷售、經營管理、配銷物流等相關領域具有優秀成就且可提出具體佐證，如創業、發表專書、發表具審查制度論文或技術報告、獲頒國內外產業界認可之獎項證明等。 3.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行銷銷售、經營管理、配銷物流相關領域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以上獎項。 4. 曾獲邀於國家級或國際級行銷銷售、經營管理、配銷物流相關領域進行個人表演或展覽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及 1 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所屬班導師晤談，評估相關專業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 所 學 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服務年資併計曾經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 1 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止)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招收 13 名 (內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收之考生 1 名) 【招收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 究 領 域	企業經營與管理、策略管理規劃
考 試 項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 定 事 項	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 (一)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二) 面試：佔總成績 50%。 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 (一) 學經歷影本(含現職服務證明書及服務履歷表)。 (二) 修業計畫書。 (三)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一) 面試成績。 (二) 書面資料審查。 四、本系開設「海外研習」選修課程，修課學生繳交之相關費用依當年度行程規劃而定。 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1. 配合國內企業經營國際化趨勢，培養具備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領導人才。 2. 配合國內傳統產業轉型與世界接軌需求，培育具備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組織領導、策略管理方面之領導人才。 3. 理論與實務兼顧：所有課程均由本院專業教師及產業界專家共同講授。 4. 聚焦新興亞洲，注重人文素養和領導力培養。 5. 畢業條件：本系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 6. 週六及週日排課(週一至週五依修課需求彈性排課)。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716 (林小姐) 傳真：(04) 2392-9584 e-mail： sheena@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s://badger.ncut.edu.tw/

承上頁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收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 收 系 別	企業管理系
學 制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目 標	為能提升中高階主管報考意願與係務未來之發展，促進中部地區產業升級及管理人才素質之提昇，進而結合學術與經貿發展。
招 收 人 數 上 限	招收 1 名
招 收 對 象 條 件 資 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 3.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 所 學 程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服務年資併計曾經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09月30日止)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招收24名 (內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收之考生2名) 【招收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 究 領 域	組織數位轉型、企業智慧化管理與應用、產品創新研發、資訊科技技術。	
考 試 項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 定 事 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p> <p>(二) 面試：佔總成績50%。</p> <p>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 學歷(力)證件。</p> <p>(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p> <p>(三) 服務履歷表。</p> <p>(四) 進修目的與職場專業需求說明。</p> <p>(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技術證照、專利、相關語言檢定證書)。</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一) 面試成績。</p> <p>(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p>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五、本專班為培養學生國際觀，企業觀摩與研習(海外研習)課程列為共同必修，於碩一升碩二該年暑期辦理，除因國家法令規定不得出國或赴特定國家並出具官方公文者，應一律參加。海外研習內容包括：研習地點、時間、參訪對象及預估費用等，由學生組成委員會自主辦理並由開課教師指導。</p> <p>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組織數位轉型、企業智慧化管理與應用、資訊科技技術、產品創新研發。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6101 (薛小姐)	傳真：(04) 2393-5902
	e-mail： kaiyi@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s://mis.ncut.edu.tw/	

承上頁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收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 收 系 別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 制	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目 標	本班在於培養產業研發、科技技術、資訊應用跨領域整合人才。 招生對象係針對具有研發、科技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工作經驗者。
招 收 人 數 上 限	招收 2 名
招 收 對 象 條 件 資 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2. 擔任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3. 擁有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4. 曾於研發、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具備下列成就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主持或參與政府重大計畫、產學合作案或具體研發專案，並獲得機關或業界肯定。 (2) 曾獲國內外專業競賽或專業協會之重要獎項(前三名或佳作)。 (3)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SCI/SSCI/EI 或同等級以上)發表論文至少 2 篇以上。 (4) 曾任研發、資訊、管理相企業，企業規模為 10 以上資本額 1000 千萬元以上之部門主管滿 2 年以上。 5. 具有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公司部門主管，企業規模為 10 以上資本額 1000 千萬元以上之部門主管滿 2 年以上。 (2) 曾主導或參與完成重要專案，並經公司或機關核定績效評比達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 (3) 曾獲得公司頒發之年度績效獎、專案貢獻獎或同等重要獎項(前三名)。 (4) 曾於產業實務中取得與研發、資訊或管理相關之專業證照(如 PMP、資訊管理專業證照、專案管理或技術研發證照)，並實際應用於工作成效。 6. 「曾主導或負責研發、資訊系統開發與導入之專案，並具下列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專案經理或主要負責人，成功完成預算五百萬元以上或服務使用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資訊系統專案。

第 24 頁，共 6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26 頁 / 共 70 頁

	<p>(2) 曾推動跨部門或跨機構資訊系統整合，並獲得主管機關、評鑑機構或業界獎項肯定（如政府資訊服務獎、專案管理獎、專案績效獎）。</p> <p>(3) 曾開發或導入之資訊系統，具明顯成效（如提升營運效率、節省成本 10% 以上，或獲得使用單位長期採用）。</p>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 所 學 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服務年資併計曾經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09月30日止)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招收42名	
研 究 領 域	國際品保、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智慧製造與管理、財務管理、人因工程、決策最佳化與演算法、產業電子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創新理論及其應用、工業安全與衛生。	
考 試 項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 定 事 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p> <p>(二) 面試：佔總成績50%。</p> <p>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p> <p>(三) 服務履歷表。</p> <p>(四) 修業計畫書。</p> <p>(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一) 面試成績。</p> <p>(二) 初試成績。</p> <p>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前二名。</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以國際品保、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智慧製造與管理、財務管理、人因工程、決策最佳化與演算法、產業電子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創新理論及其應用、工業安全與衛生為研究及發展重點。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699 (陳小姐)	傳真：(04) 2393-4620
	e-mail： chenyu@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s://ie.ncut.edu.tw/index.php	

系 所 學 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服務年資併計曾經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09月30日止)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招收 11 名
研 究 領 域	高分子材料、奈米材料、光電材料、生物科技、電化學、環保污染防治、綠色防火材料製備、製程安全評估、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危險區域劃分及防爆電氣設備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
考 試 項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 定 事 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 初試：佔總成績 50%。</p> <p>(二) 面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p> <p>(一) 學歷(力)證件。</p> <p>(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p> <p>(三) 服務履歷表。</p> <p>(四) 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p> <p>(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一) 面試成績。</p> <p>(二) 書面資料審查。</p> <p>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p>六、115學年度起新增週六、日上課。</p>
h 研究及發展重點	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奈米材料、污染防治、光觸媒、電化學工程、電子用特用化學品、生物工程技術、綠色防火材料製備、製程安全評估、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危險區域劃分及防爆電氣設備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6201 (張小姐) 傳真：(04) 2392-6617 e-mail： teresac@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s://cheme.ncut.edu.tw

第 27 頁，共 6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第29頁/共70頁

系 所 學 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服務年資併計曾經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09月30日止)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招收 21 名
研 究 領 域	低溫物流技術、空調節能技術與能源工程技術等。
考 試 項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 定 事 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二) 面試：佔總成績 50%。</p> <p>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 學歷(力)證件。</p> <p>(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p> <p>(三) 服務履歷表。</p> <p>(四) 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p> <p>(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p> <p>(二) 面試成績。</p> <p>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低溫冷凍技術：低溫物流、生化醫療冷凍應用、食品冷凍設備技術、新環保冷媒技術、冷凍系統省能設計。</p> <p>空調節能技術：工業或生技無塵室節能、智慧節能與環境控制技術、新世代資通訊設備與環境熱管理、變頻空調節能技術、高效率除濕、儲冰式空調技術、環境及室內空氣品質、綠建築空調節能。</p> <p>能源工程技術：太陽熱能、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氫能與燃料電池、照明、熱泵除濕系統、有機朗肯循環、建築節能暨建築能效。</p>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8221 (黃小姐) 傳真：(04) 2393-2758 e-mail： jane0820ja@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s://rac3.ncut.edu.tw/

系 所 學 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服務年資併計曾經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09月30日止)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招收 24 名
研 究 領 域	設計、製造及自控
考 試 項 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 定 事 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二) 面試：佔總成績 50%。</p> <p>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p> <p>(三) 服務履歷表。</p> <p>(四) 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p> <p>(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相關英檢證書、專題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p> <p>(二) 面試成績。</p> <p>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設計組：針對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作為研究及發展之重點，以期培養相關之專業人才與技術需求，並成為中部精密機械一流的學術和技術研究單位。</p> <p>製造組：針對精密製造、微奈米加工與檢測技術的開發、精密工具機應用、光學元件製造，以及資訊網路科技於製造的應用等。</p> <p>自控組：針對可靠度工程、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作為研究與發展之重點。培育在控制技術方面及機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之專業人才。</p>
聯 絡 資 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146 (林小姐) 傳真：(04) 2393-0681 e-mail： ealin220@ncut.edu.tw
系 網 址	https://me2.ncut.edu.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服務年資併計曾經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09月30日止)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招收16名	
研究領域	<p>一、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領域：以積體電路技術為核心，涵蓋半導體製程與材料、半導體元件、晶片設計、IC佈局、電能處理及電路系統應用與整合。</p> <p>二、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領域：以「互動科技」主要發展方向，結合多媒體、遊戲與高速運算技術為發展主軸。</p> <p>三、智慧機器人領域：以「人工智慧」與「資訊技術」為基礎，跨領域結合「機電系統整合」技術為發展主軸。</p>	
考試項目	<p>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p> <p>二、面試</p>	
規定事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 初試：佔總成績40%。</p> <p>(二) 面試：佔總成績60%。</p> <p>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 學歷(力)證件。</p> <p>(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p> <p>(三) 服務履歷表。</p> <p>(四) 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p> <p>(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相關語言證書、專題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p> <p>(一) 面試成績。</p> <p>(二) 初試成績。</p> <p>四、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究及發展重點	積體電路製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高頻電路設計、電磁相容技術、光電材料、影像處理、嵌入式系統、虛擬實境、電腦視覺、遊戲與遊戲機設計、遊戲晶片設計、網路遊戲、電腦圖學、視覺運算、人工智慧、智慧機電實務、智慧型機器人、電子導航、電力電子、光輻射與檢測。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333 (吳小姐)	傳真：(04) 2392-6610
	e-mail： eeoffice@ncut.edu.tw	
系網址	https://eet.ncut.edu.tw/index.php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服務年資併計曾經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09月30日止)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招收17名
研究領域	1. 智慧電能科技 2. 機電控制及計算機應用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 初試：佔總成績 50%。 (二) 面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 學歷(力)證件。 (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 (三) 服務履歷表。 (四) 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 (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六)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英文檢定證書、專題製作或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p> <p>(一) 面試成績。 (二) 書面資料審查。</p> <p>四、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究及發展重點	<p>智慧電能科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燃料電池系統應用、能源轉換、節能技術、電能監控、電力品質、電力電子、電機設計、電力系統運轉及控制、智慧電網、配電工程、電動車設計與製造、先進電能儲存與管理、消防工程。</p> <p>機電控制及計算機應用：智慧型控制理論及應用、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轉換與資料擷取、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數位信號處理及應用、智慧型車輛、醫療照顧及智慧型診斷、機器人控制系統、物聯網電子系統、智慧型機器視覺、工具機電控系統。</p>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212 (洪小姐) 傳真：(04) 2392-4419 e-mail： QINI@ncut.edu.tw
系網址	https://eeweb.ncu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服務年資併計曾經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09月30日止)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招收12名
研究領域	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p> <p>(二) 面試：佔總成績60%。</p> <p>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 學歷(力)證件。</p> <p>(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勞保明細表)。</p> <p>(三) 服務履歷表。</p> <p>(四) 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請依簡章規定填寫)。</p> <p>(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六)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全民英檢證書、專題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p> <p>(一) 面試成績。</p> <p>(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p>四、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五、海外研習為選修課程，選讀的學生需自費海外研習相關旅費。</p> <p>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究及發展重點	<p>一、研究重點：人工智慧、物聯網、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p> <p>二、發展重點：結合資訊理論與科技於人工智慧、物聯網、晶片設計、多媒體、網路及數位內容之應用，促進「多媒體資訊技術研發」與「智慧型嵌入式技術研發」等跨領域人才培育，以因應二十一世紀產業發展需求，訓練同學成為理論與實用並重之資通訊與多媒體工程師。</p>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8703 (劉小姐) 傳真：(04) 2391-7426 e-mail： cafe2024@ncut.edu.tw
系網址	https://csie.ncut.edu.tw/

拾伍、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

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 1 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 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校長、副校長、招生事務處處長及以本會以外公正人士 2 人(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第 4 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第 5 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報名考生申訴表」(附表十六，P.50)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採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 6 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 7 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表三】修業計畫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計畫書（必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所別： 系所 組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一、本計畫書請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在校期間修課心得。
- 2.在校期間參與大型社團活動經驗與心得。
- 3.就讀擬報考入學碩士班之動機。
- 4.進入本校碩士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5.進入本校碩士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 6.您所就讀之碩士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 7.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完成後請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網址。

【附表四】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6條適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使用，填寫完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網址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考 生 勿 填)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	手 機 :	
	E-Mail :		
報 考 資 格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應 檢 附 資 料	1. 最高學歷(力)證件 2. 報考資格相關之工作經歷(含年資)證明 3. 報考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4. 本申請書 *以上資料請以 <u>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址</u> ，缺件者不予受理。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填寫人簽名：_____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 查 階 段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所主任核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 審 校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7條適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使用，填寫完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網址

報考系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p>受理資格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5年以上者(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u>(請至少勾選一項)</u></p> <p><input type="checkbox"/> 1.現(曾)於資本額達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上公司，員工人數至少在15人以上，擔任主管職務者(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2.於行銷銷售、經營管理、配銷物流等相關領域具有優秀成就且可提出具體佐證，如創業、發表專書、發表具審查制度論文或技術報告、獲頒國內外產業界認可之獎項證明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3.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行銷銷售、經營管理、配銷物流相關領域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以上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4.曾獲邀於國家級或國際級行銷銷售、經營管理、配銷物流相關領域進行個人表演或展覽者。</p>		
<p>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填寫人親筆簽名：_____</p>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 審	招生系所	依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審核結果理由：_____ _____ _____ 系所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複 審	校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附表六】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7條適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企業管理系)**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使用，填寫完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網址

報考系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請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參加管理相關領域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以上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2.擔任管理相關領域之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3.擁有管理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具有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上卓越成就且提出具體佐證(如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個人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具有上市櫃或中小企業或微型創業，擔任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該公司員工人數至少5人以上，資本額規模至少新台幣200萬以上。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填寫人親筆簽名：_____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 審	招生系所	依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審核結果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系所主任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複 審	校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_____ 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七】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7條適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資訊管理系)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使用，填寫完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網址

報考系所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請至少勾選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1.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2.擔任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p> <p><input type="checkbox"/> 3.擁有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曾於研發、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具備下列成就之一者：</p> <p>(1)曾主持或參與政府重大計畫、產學合作案或具體研發專案，並獲得機關或業界肯定。</p> <p>(2)曾獲國內外專業競賽或專業協會之重要獎項(前三名或佳作)。</p> <p>(3)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SCI/SSCI/EI或同等級以上)發表論文至少2篇以上。</p> <p>(4)曾任研發、資訊、管理相企業，企業規模為10以上資本額1000千萬元以上之部門主管滿2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5.具有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曾擔任公司部門主管，企業規模為10以上資本額1000千萬元以上之部門主管滿2年以上。</p> <p>(2)曾主導或參與完成重要專案，並經公司或機關核定績效評比達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p> <p>(3)曾獲得公司頒發之年度績效獎、專案貢獻獎或同等重要獎項(前三名)。</p> <p>(4)曾於產業實務中取得與研發、資訊或管理相關之專業證照(如PMP、資訊管理專業證照、專案管理或技術研發證照)，並實際應用於工作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6.「曾主導或負責研發、資訊系統開發與導入之專案，並具下列之一者</p> <p>(1)擔任專案經理或主要負責人，成功完成預算五百萬元以上或服務使用人數達50人以上之資訊系統專案。</p> <p>(2)曾推動跨部門或跨機構資訊系統整合，並獲得主管機關、評鑑機構或業界獎項肯定(如政府資訊服務獎、專案管理獎、專案績效獎)。</p>		
<p>考生聲明：</p> <p>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親筆簽名：_____</p>			

繼續下頁

第 45 頁，共 6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7頁/共70頁

承接上頁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所	依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審核結果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系所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複審	校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 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附表八】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持 境 外 學 歷 應 考 切 結 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報名同時亦須繳交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以下正本：

- 1. 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已經駐外單位驗證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境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已經駐外單位驗證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 ※ 以上證件，若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核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名稱：		系所	組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_____ 科。			

※ 注意事項：

1. 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
3. 請填妥本申請表，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傳真至04-23922926。
4. 傳真後，請來電洽詢是否有傳遞成功（電話：04-23914961）
5.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
6. 複查成績僅就初試、複（面）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附表十】新生入學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新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系，因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其它_____

本人切結保證於 115 年 07 月 30 日(四)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報到委託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系，因_____（請敘明原因）無

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名)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名)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二】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錄 取 系 別	_____系	准 考 證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第_____名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碩士在職專班_____系之錄（備）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 生 簽 名		申 請 日 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 辦 人		受 理 日 期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錄 取 系 別	_____系	准 考 證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第_____名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碩士在職專班_____系之錄（備）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 生 簽 名		申 請 日 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 辦 人		受 理 日 期	

※ 注意事項：

第二聯 考生存查

1. 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填妥本聲明書後，傳真至招生處企劃組（04-23922926），並請來電（04-23914961）確認，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2. **聲明放棄錄（備）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第 51 頁，共 6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¹⁶ - 第53頁/共70頁

【附表十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項目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試鈴（鐘）響前 0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科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宣布事項書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6. 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7. 考生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補充說明	
考生簽名：	

※ 備註：

1.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文件。
2. 本表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報名網址（無須申請安排服務者免繳，報名網址也請不要勾選）。
3.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附表十五】推薦函參考格式(參考範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推薦函參考格式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列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力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估 (就請以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 (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在職專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它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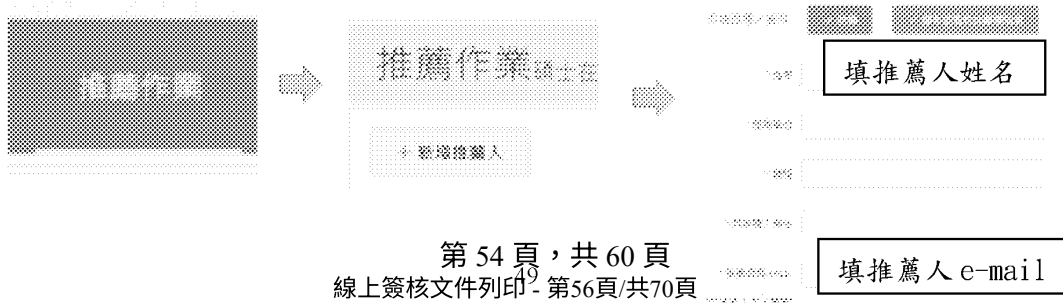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 備註：

1. 本推薦函格式為參考用，推薦者可自行運用，格式不限。
2. 本表填畢後，考生得自行上傳，或請師長協助另存 PDF 檔，並上傳至本校報名網址推薦作業，上傳網址須由考生透過推薦作業寄發邀請推薦郵件，於信件內文中點選進入。



【附表十六】報名考生申訴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報 考 系 所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事 由			
申 訴 日 期			

洽詢電話：04-23914961

傳真專線：04-23922926

e-mail：sra@ncut.edu.tw

申訴人：_____ 簽章

【附表十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交通：

1.自行開車：

大門 (E : 120° 43' 59.0" N : 24° 8' 46.4")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象側門 (舊校門) 限行人通行 汽機車請由大門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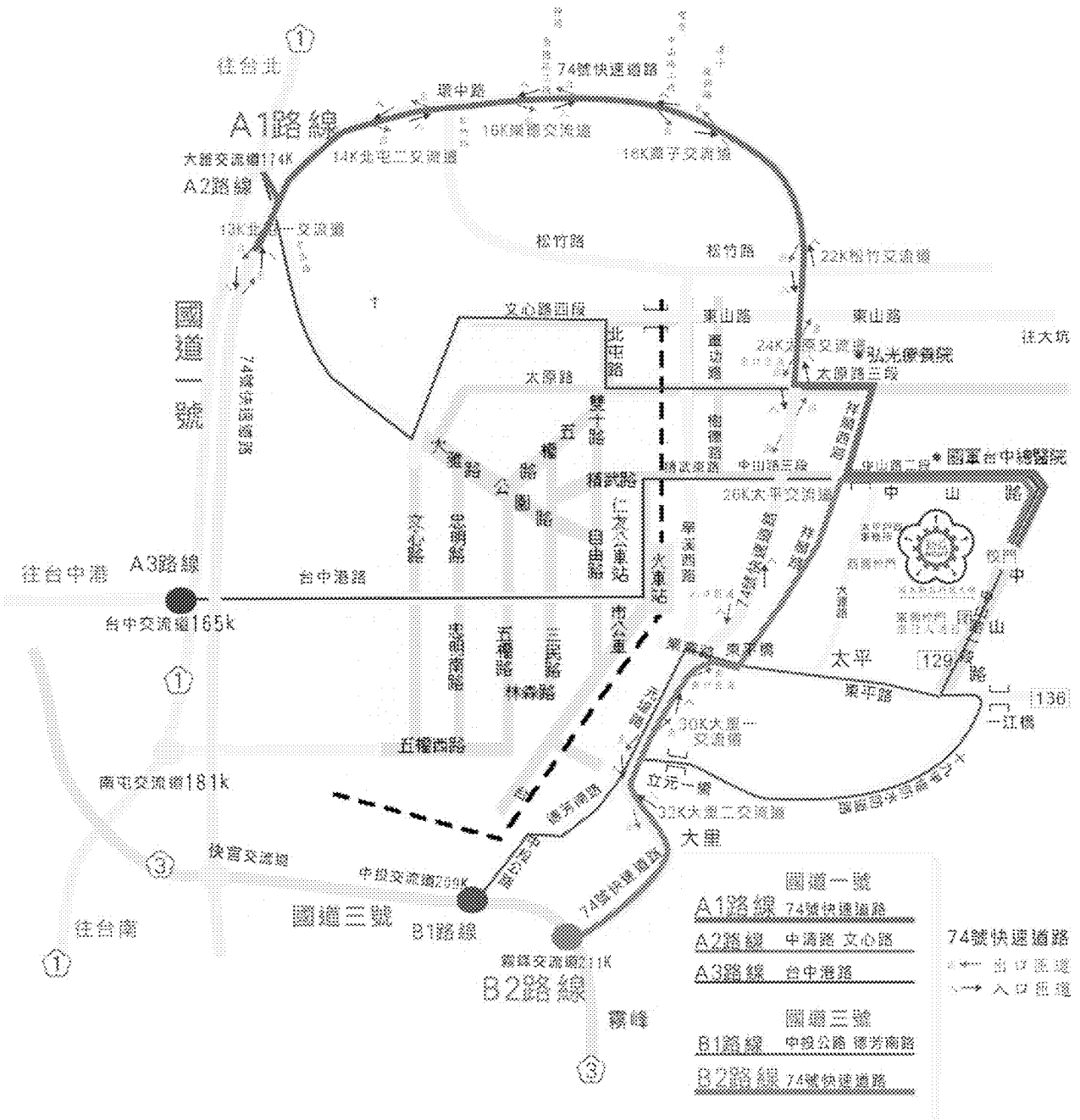


圖 1 交通路線圖

【國道一號】

A1 路線：(74 號快速道路) → 勤益 (約 14.3 公里)

中清 / 大雅交流道 (174 公里) → 台 74 線北屯交流道匝道上 → 74 號快速道路 → 太原路匝道下左轉 → 太原路三段 → (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轉入機車道右轉 (約 3.5 公里) → 祥順西路一段 (約 1.4 公里) (第二個紅綠燈) 左轉 → 中山路 (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 (約 0.5 公里) → 中山路二段 57 號右轉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A2 路線：中清 / 大雅交流道 → 勤益 (約 15.4 公里)

中山高 (174 公里) 中清大雅交流道 → 中清路 (約 3.2 公里) 左轉 → 文心路四段 (約 2.7 公里) 右轉 → 北屯路 (約 0.7 公里) 左轉 → 太原路三段 (過地下道) / 太原北路 → 過第二個橋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 轉入機車道右轉 (約 3.5 公里) → 祥順西路一段 (約 1.4 公里) (第二個紅路燈) 左轉 → 中山路 (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 (約 0.5 公里) → 中山路二段 (約 3.0 公里) 右轉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A3 路線：中港交流道 → 勤益 (約 17 公里)

中山高 (178 公里) 中投交流道 → 中港路 / 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 (約 6.6 公里) → 建國路 (約 1 公里) 右轉 → 精武路 (台中市) / 中山路 (太平區) 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 (約 5.9 公里) → 中山路二段 57 號 右轉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國道三號】

B1 路線：中投交流道 (209 公里) → 勤益 (約 15 公里)

國道三號 (209 公里) 中投交流道 → 上高架接台 63 線「中投公路」(3.6 公里大里出口) → 德芳路 (約 0.9 公里) → 德芳南路 (1.2 公里) → 德芳南路 (1.2 公里) → 元堤路 → 旱溪路 (4.5 公里) 7-11 右轉 → 樂業路 (台中市) / 東平路 (約 3.5 公里) 左轉 → 中山路 (約 1.2 公里) 左轉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 德芳南路 (1.2 公里) → 經立元一橋 → 立元路 0.2 公里 → 立仁路 0.7 公里 → 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 (約 4.5 公里) → 東平路 (0.3 公里) → 中山路 (約 1.2 公里) 左轉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B2 路線：(74 號快速道路) → 勤益 (約 15.5 公里)

霧峰交流道 (211 公里) → 勤益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 (211 公里) → 台 74 線快速公路 (太平) → 樂業路匝道 → 祥順路 (原名:環太西路) → 中山路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2. 搭乘公車：

台中客運 41；統聯客運 75；豐原客運 51。

校園平面圖

汽、機車停車說明

1. 考生一律從大門進出，後校門(東、西側門)不開放外車出入。
2. 請停放校內停車格內，如下圖斜線灰底所示。

140903 暫



- | | |
|--|--|
| 1. 復遠樓：3F 招生事務處 | 4. 機械館：2F 機械工程系(所) |
| 2. 國秀樓：2F 教務處、進修部
4F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4F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6F 應用英語系 | 5. 工程館：1F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2F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3F 電機工程系(所)
4F 資訊工程系(所)
5F 電子工程系(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
| 3. 管理館：1F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F 企業管理系(所)
3F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5F 資訊管理系(所)
6F 景觀系(所) | 6. 工管館：1F 工業工程與管理(所) |
| | 7. 工具機大樓：2F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
| | 8. 文化館：3F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
4F 文化創意事業系(所) |

圖 2 校園位置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出席者

114.11.18

委員姓名	簽到	委員姓名	簽到
陳坤盛 主任委員	請假	許智能 委員	
趙貴祥 副主任委員	請假	黃智勇 委員	請假
陳祐祥 總幹事		陳啟鈞 委員	
張傳旺 委員		葉政育 委員	
陳彥廷 委員		權振坤 委員	
鄧美貞 委員	請假	林家禎 委員	
張裕幸 委員		林芳如 委員	
洪永祥 委員		何雨彤 委員	請假
倪聖中 委員			

第 59 頁，共 60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1頁/共70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列席者

114.11.18

單位/職稱	簽到
招生事務處/組長	徐晴暎

文稿頁面

檔 號：114/090404/ 文號：1144500253

保存年限：10年

簽稿併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羅君瑛

電話：04-23924505#2707

傳真：0423923363

電子信箱：future25shy@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招字第11445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5年11月18日下午3時30分召開完竣。

正本：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各委員助理

校長 陳 坤 盛(章戳)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劃組

1144500253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data-bbox="268 342 488 387">專任助理 羅君瑛 1208 1155</div>	<p>請依秘書室意見修正後函發。</p> <div data-bbox="842 432 1102 490">副校長 趙貴祥 1208 1831</div>
<div data-bbox="268 423 499 472">招生事務處 徐暉滕 1208 1218 企劃組組長</div>	
<div data-bbox="268 506 507 562">招生事務處 陳祐祥 1208 1624 處長</div>	
<div data-bbox="970 757 1198 808">已用印信 1210 1644</div>	
<p>發文前，請先送回承辦人員， 確認會議開始時間後再發。</p>	
<div data-bbox="252 1003 472 1048">秘書 高明裕 1208 1649</div>	
<div data-bbox="252 1077 512 1122">校務基金運用 蔡孟華 1208 1623 行政課員</div>	代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二)下午 02 點 43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祐祥總幹事代理

紀錄：羅君瑛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工作報告

1. 本校「115 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書」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報教育部准予核定，本次招生各系招收第 7 條考生上限為 10%，相關報考資格條件請詳閱招生簡章。
2. 每年各入學管道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將使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入學之「學生清冊」、「佐證資料影本」及「審核說明」函報教育部。屆時請各系於審議資格條件時特別留意，並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3. 有關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宣導及本校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請各系於「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資格進行審查時，應邀請至少 1 位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本校至少 3 位委員召開相關招生會議，偕同審查考生資格，審查過程應力求嚴謹，確實符合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
 - (2) 請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進行專業資格審查時，需嚴謹審定該類考生「專業表現是否與系所的專業相關以及是否具有足夠的先備能力」，並規劃入學後之相關輔導機制，以確保入學後順利銜接學習。
 - (3) 請各系繳交該類考生資格初審結果時，請一併提供相關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中請含各系邀請專業審查之「相關領域專家」相關學歷經歷等，並建議各系會議紀錄中詳實記錄學者專家針對每位考生的審查過程及檢述審查具體內容，以利本處彙整後提供本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們參考。
2.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資考生須檢附最高畢業學歷證明。
3.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3684 號函規定，新生入學後，各系如有辦理校外(包含海外)教學、參訪、展演(如畢業展)或實習等重大課程，須向學生收取相關費用者，已請各系提供相關收費資訊納入招生簡章中。

三、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及人數，提請審議。

決議：正式錄取名單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報名網站。

案由：114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正式錄取名單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報名網站。

案由：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收支表草案及各系經費分配一覽表，提請審議。

決議：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已核銷中。

四、討論議案

提案一：

案由：擬訂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15 學年度招生日程草案，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招生簡章訂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招生網站。

決議：

- (1) P.3 重要日程表「ATM 繳費單下載」修正為「繳費單下載」。
- (2) P.6 報名繳費方式修正(同碩士一般生簡章)如下:
 1. 利用 Taiwan Pay、網路銀行、網路 ATM，點選『轉帳』。
 2. 實體提款機（ATM）請點選『繳費』。
 3. 憑繳費單至銀行(不含郵局)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3) P.13-26 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依招生系所需求修正如下:
 1. 招生類別及名額:如有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系所於招生名額欄內敘明含該類別招生名額。
 2. 資訊管理系:規定事項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相關英檢證書」修正為「相關語言證書」。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規定事項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或講資格錄取生正取「第一名」修正為「前兩名」
 4. 電子工程系:規定事項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全民英檢證書」修正為「相關語言證書」
- (4) .36-40 附表四至附表六考資格審查申請書，以不同底色區分系所申請書，並於申請書旁加註系所名稱。
-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1)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后。
- (2)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一)報名資格規定：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於當年度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至當年9月30日達一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均得報考。	五、(一)報名資格規定：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於當年度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至當年9月30日達一年以上相當年資，且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均得報考。	刪除「現職」。
十六、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校級組織改變，業務移轉，修正送審流程。

決議：

- (1) 照案通過。
- (2) 因應招生規定調整，同步修正招生簡章。

五、臨時動議

無。

六、主席結論

略。

七、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出席者

114.11.18

委員姓名	簽到	委員姓名	簽到
陳坤盛 主任委員	請假	許智能 委員	
趙貴祥 副主任委員	請假	黃智勇 委員	請假
陳祐祥 總幹事		陳啟鈞 委員	
張傳旺 委員		葉政育 委員	
陳彥廷 委員		權振坤 委員	
鄧美貞 委員	請假	林家禎 委員	
張裕幸 委員		林芳如 委員	
洪永祥 委員		何雨彤 委員	請假
倪聖中 委員			

第 4 頁，共 5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8頁/共70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列席者

114.11.18

單位/職稱	簽到
招生事務處/組長	徐晴暎

